

414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戴傳恩

電話：06-635-7716#163

電子信箱：mhp6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080080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牙齒美白以治療為目的者，乃醫療行為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，若有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前述醫療業務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之函示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6日衛部心字第1081761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牙齒美白，操作過程中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，基於其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。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前述醫療業務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、本局國健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

局長陳 怡

白身新計

108.5.11	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	彙辦
2. 全體會議 1. 108.5.11 全體會議		擬辦
為 2009 0517		簽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松峻(02)859074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pop2014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牙齒美白，操作過程中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，基於其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。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前述醫療業務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陳時中